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分案要點

- 98年12月29日修正實施
- 100年3月7日修正第四點
- 100年11月4日修正第三點
- 101年4月11日修正第三、四點
- 101年8月1日因回復高股，修正第四點及分署稱謂
- 102年7月10日修正第三點，新增（17）
- 102年10月1日修正第三點，新增（18）
- 103年2月13日新增第三點第四項、修正第六點、第十五點、刪除第十七點、修正第十九點、第二一點、第二三點
- 103年4月15日修正第九點
- 105.1.5.修正第十九點
- 108.12.新增第三點（19）
- 109.12 修正第十九點1、2項，刪除第3項

一、為求分案公平、迅速，且能提高強制執行績效，民事執行事件分案作業依本要點辦理。

二、新收事件每日分案。分案人員應於該日下午三時前，將前一日收受之聲請狀完成分案並送交各承辦股。

三、分案依下列事件之類別各定其輪次：

- （1）一般執行事件（除第（2）款至第（19）款以外之執行事件）。
- （2）金錢債權執行標的包括不動產在內之執行事件。
- （3）聲請直接核發債權憑證事件。
- （4）拆屋還地（含返還土地）事件。
- （5）返還房屋、修復漏水及其他不動產回復原狀行為執行事件。
- （6）取回車輛事件。
- （7）他法院囑託終局執行而標的包括不動產在內之執行事件。
- （8）前款以外之他法院囑託終局執行事件。
- （9）假扣押保全程序事件。

- (10) 非本處裁定之保全程序執行事件及他法院囑託之保全程序執行事件。
- (11) 不服司法事務官處分之聲請或聲明異議事件。
- (12) 假處分保全程序事件
- (13) 智慧財產民事執行事件。
- (14) 債權人聲請拘提管收事件。
- (15) 行政執行分署聲請拘提管收事件。
- (16) 交付子女及子女會面交往執行事件。
- (17) 行政訴訟庭囑託終局執行事件。
- (18) 以家暫裁定為執行名義之暫時處分事件。
- (19) 以分割共有物判決為執行名義為之執行事件。

前項(4)、(5)事件併有金錢債權為執行標的時，仍視為前項(4)、(5)款之事件。

第一項第(13)款所稱智慧財產民事執行事件，按智慧財產事之保全事件、民事執行事件、囑託執行事件、非本處裁定之執行保全事件及囑託執行保全事件等類別，各定其輪次。

第一項第(2)(7)款事件，如為不動產執行標的尚未執行終結時，視為一般執行事件。

四、第三點第一項第(3)至(6)款、第(11)至(12)款、第(14)至(15)款事件，不論有無債務人之前案資料，直接輪分各股辦理。

債權人聲請調假扣押執行卷執行時，均分由該假扣押執行股辦理。但新、典、雅三股之假扣押執行事件，仍由各股輪分辦理。

五、新收事件分案時，除第四點及聲請或聲明異議之事件外，應查明債務人(含相對人，以下同)有無前案資料。

六、新收事件之債務人其中一人與前案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有一為相同時，不論其是否為同一債務人或該前案已否終結，即分由前案承辦股辦理。

新收事件之債務人其中一人與前案債務人姓名或名稱有一相同之股別如有二股以上時，依下列標準順序分案：

- (1) 由執行標之相同之承辦股辦理。
- (2) 由尚未結案之承辦股辦理。但有二股以上未結時，由年份、案號在前之承辦股辦理。若同時執行多數債務人時，依債權人聲請執行狀之債務人順序跟股。
- (3) 均已終結時，由終結日期在後之承辦股辦理。若同時執行多數債務人時，依債權人聲請執行狀之債務人順序跟股。
- (4) 聲請執行單一債務人，因前案為多數債務人而由他股執行時，仍由原執行單一債務人之承辦股辦理。

債務人姓名或名稱雖有不同，但查明為同一人時，適用前二項規定分案。

如依前三項規定，仍無法決定承辦股或分案後承辦股認不應分由該股，且與可能受理之承辦股協議不成時，由庭長決定之。

七、分案時查無前案資料，而數新收事件之部分債務人姓名或名稱相同且同一日分案時，由其中一件予以輪分後，其他部分債務人姓名或名稱相同之新收事件即分由該股辦理，並依件數抵分。

八、對於強制執行程序聲請而分案時，分由原強制執行承辦股辦理。

除前項以外之聲請事件，輪分之。

九、關於強制執行程序之聲請或聲明異議之裁定，經抗告而廢棄發回時，其以程序不合法為由駁回者，除有應迴避之事由外，應分由原承辦股辦理；其非以程序不合法為由裁定者，應改分由他股辦理。其他聲請事件之裁定經抗告而廢棄發回者，亦同。

十、執行事件經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並報結後，經抗告而廢棄原裁定發回時，除有迴避事由外，由原承辦股辦理。

十一、撤銷保全程序裁定事件及撤回保全程序執行事件，分由原保全程序事件之承辦股辦理。但原保全程序事件業經他股調卷執行而拍定、承受或聲明應買時，則分由調卷股辦理；如有數股調卷執行時，分由調原卷執行之承辦股辦理。

十二、分案人員收受參與分配聲請狀，應即裝訂成參與分配卷宗，並交由該事件

之承辦股處理。

十三、於上班時間內收受行政執行分署聲請裁定拘提、管收之聲請狀，應即輪分並交承辦股辦理。非上班時間收受聲請狀時，由輪值人員分案辦理。

分案人員應注意於下班前將行政執行分署聲請裁定拘提、管收應輪分之案號告知科長通知法警室，俾輪值人員處理。但與前一日相同時，毋庸告知。

十四、執行事件移併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後，行政執行分署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而將原移併卷宗及相關資料函送繼續辦理時，另分新案由原承辦股辦理。

十五、行政執行分署移併辦理之事件，準用第三點之方式處理。

十六、初次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書記官事務之書記官接辦原有股別時，停分一般執行事件四十件；曾經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書記官事務（含他法院）之書記官接辦原有股別時，停分一般執行事件二十件。但拆屋還地事件、返還房屋事件、聲請直接核發債權憑證事件、取回車輛事件、假扣押保全程序事件、假處分保全程序事件、債權人及行政執行分署聲請拘提管收事件及因依第四點第二項、第六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九點前項、第十一點等規定應分之事件不包括在內。

十七、刪除。

十八、撤銷股別時，由該股將未結案件之卷宗整理完備，交由分案人員輪分各股接辦。

十九、債權人聲請執行之土地地號或建物建號（不含增建）每 10 筆，得抵分不動產執行事件 1 件，但坐落執行土地之建物，與其土地合併計算為 1 筆。

前項抵分方式為：分案後由各股將不動產資料附表送交分案，按其得抵分件數抵分三分之一，不足一件時以一件計算；於法助或司法事務官製作定拍單後終結者，得抵分剩餘件數。

債權人聲請執行之不動產，有依法應通知優先承買權人之情事者，應受通知之優先承買權人每逾五十人（含總數五十人）得抵分一般執字事件 1 件，並於該標的拍定時抵分之。

除第一項及前項情形外，有因債務人、執行標的眾多或其他案件繁雜情形者，得個案簽請庭長決定折抵件數。

二十、分案後，承辦股發現債權人、債務人姓名電腦輸入錯誤或遺漏，應即送分案人員予以更正。

二一、分案後，承辦股發現分案人員未依第四點、第五點至十一點規定而誤分時，應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批示將該案退回分案人員改分。但跨月案件改分他股時，須由司法事務官上簽呈辦理。

依前項而改分時，應分別補分、抵分同類事件。

二二、法官或司法事務官請假時，原則不停分案。但假扣押、假處分保全程序裁定事件、債權人及行政執行分署聲請拘提管收事件、不服司法事務官所為處分之異議事件先停分再補分。

二三、書記官休假、婚假、喪假、陪产假、公假及因無法請休假而連續病假7日以上時，依請假日數計算。每滿半日者停分一般執行事件2件，每滿1日者，停分一般執行事件4件，假扣押保全事件每滿2日者停分1件。但參加自強活動、司法盃球賽、國家考試、健康檢查之公假者僅得先停後補。書記官尚有休假可請而請連續病假七日以上時，依請假日數計算，每滿1日者停分一般執行事件2件，假扣押保全程序事每滿2日停分1件。

同一日有數股請假時，一般執行事件停分之股數不得超過七股，其順序以請假經核准並告知分案人員之先後為準。因請假人數超過而未停分者，保留至得停分時按先後順序停分。

書記官產假及連續超過二星期之公假，除第四點第二項、第六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九點前段、第十點、第十一點等規定應分之事件外，均予停分。

二四、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停分案，但假扣押保全程序事件、假處分保全程序事件、債權人及行政執行分署聲請拘提管收事件不停分。分案人員於前述停分期間，遇有緊急聲請狀，應送請科長決定是否分案辦理。

二五、因有合併執行之必要或以合併執行為宜而簽請併案者，由庭長指定承辦股及抵分、補分件數。

二六、八十五年度（含）以前因拍定、強制管理而報結之事件，得重分新案，由原承辦股辦理，並折抵同類事件一件。八十五年度（含）以前因其他事由而報結之事件，因有強制執行程序待進行者，得簽請庭長准由原承辦股重分新案辦理。如確係繁雜者，庭長得決定折抵同類事件一件。

二七、不服司法事務官所為處分之異議，由法官輪分之。

二八、不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民事執行事務，由法官輪分之。

二九、本要點經民事執行處庭務會議通過簽請院長核准後實施。